

#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的监督和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张红英、王晓燕、李波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红英	王晓燕	李 波
张红英		李波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红英	王晓燕	李 波
		

2024 年 4 月 26 日